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代號：5



2023年1月10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A、17.07及17.09條：僱員股份計劃

1. 引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若干豁免，無須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A、17.07及17.09條（該等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有關修訂擴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應用至發行人所營運的所有股份計劃（而非僅限於認股權計劃），並引入與各項股份計劃相關的不同新規定。本公告提述的內容乃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

第17.03A條指出，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或只能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即「**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17.03A條，前僱員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第17.07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授予或將會授予一系列特定人士（包括董事、行政總裁、以個人為基礎的主要股東，以及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等）的認股權或獎勵，於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內包括一個載有特定資料摘要的列表（包括所授出獎勵或認股權的細節）。

第17.09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年報內包括一個載有各項股份計劃若干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的目的和參與者，以及獎勵詳情）的摘要。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2. 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A條

2.1 背景

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2011年計劃**」），本公司可於不同情況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前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

其中一個例子是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有關遞延浮動薪酬的薪酬條例規定（「**薪酬條例**」）。根據薪酬條例，本公司必須以遞延股份獎勵的形式向若干個人發放浮動薪酬。由於薪酬條例並無區分現任和前任僱員，本公司必須具備彈性，向已離職的僱員授予獎勵。

2.2 豁免理由

第17.03A條不容許根據股份計劃向前僱員授予獎勵。獎勵只能授予前文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未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A條下，本公司將不能根據2011年計劃向前僱員授予獎勵，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2.3 豁免條件

聯交所已授出無須嚴格遵守第17.03A條的豁免，從而讓本公司可以根據2011年計劃，於嚴格界定的情況下向集團前僱員授予認股權及獎勵，意味授出豁免旨在確保集團符合其不時受到的各種法律及 / 或監管規定。

3. 豁免嚴格遵守第17.07和17.09條

3.1 背景

根據第17.07和17.09條，本公司必須於中期業績報告和年報中提供若干與股份計劃和計劃下的獎勵相關的資料摘要。在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一項豁免（「**2010年豁免**」）中，聯交所准許本公司另行發布一份載有相關資料（就認股權計劃而言）的文件，而非將資料納入中期業績報告或年報。是項豁免受多個條件限制，特別是授予董事的任何認股權詳情必須包括在文件內、第17.07和17.09條規定的所有細節必須能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以及必須應股東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更新後的第17章現時適用於所有股份計劃，不再局限於認股權計劃。此外，第17.07和17.09條的內容已擴大至包括與披露特定資料（例如實際授予期）和參與者（例如按類別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描述）相關的新規定。

3.2 豁免理由

由於2010年豁免只涉及對授出認股權及相關計劃的描述，本公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第17.07和17.09條，從而可以繼續另行發布一項文件，以描述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

3.3 豁免條件

授出的豁免受下列條件限制：

- (1) 本公司必須以符合第17.07和17.09條的方式，於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或中期業績報告的補充資料部分）披露授予董事（及關連人士，如適用）的認股權或獎勵詳情；及
- (2)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及年報 / 中期業績報告上提供第17.07和17.09條規定的全部資料，且有關資料須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

上述豁免乃於本公司符合在其公告及 / 或年報披露豁免詳情的條件下授出。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麥浩智†、梅愛苓†、聶德偉†及戴國良†。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